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2〕29号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汇聚更多优秀博士来校开展博士后研究，切实提高专职青年科研人员培养质量，扎实推进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为“双一流”建设提供多层次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四川省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工作机制

第一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的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简称“校博管办”），实行由校博管办统一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教学科研单位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密切协作的管理体制机制。

第二条 校博管办依规负责起草和落实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流动站设立和评估，统筹博士后招收及进出站管理，指导教学科研单位和流动站做好博士后日常管理，加强同上级主管部门及兄弟单位的联系等。

第三条 流动站按一级学科归口学院管理。流动站负责人由一级学科负责人担任，秘书由一级学科秘书担任。流动站负责统筹协调本站所涉教学科研单位的博士后招收、日常管理及合作导师遴选等。

第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承担博士后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应将博士后纳入本单位师资人才队伍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

（一）单位党组织负责博士后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个人背景调查和意识形态把关等，坚持德才兼备的选人用人标准。

（二）单位分管人才人事工作的领导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与校博管办、流动站的沟通联系以及博士后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三）单位成立 5-7 人的博士后考核小组，组长由单位分管人才人事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合作导师及相关学科教授代表组成，负责博士后的学术评价、中期评估、出站考核等。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进出站考核标准。

第五条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培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博士后的思想政治、品德作风、学术规范、在站工作进度及质量等负有指导、检查、督促责任。合作导师应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科研

工作条件，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或困难。

第二章 流动站设立与评估

第六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学术水平，尚未设站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应积极申报设立流动站。批准设立后学校奖励流动站 3 万元、工作业绩计 50 分。

第七条 学校每年划拨各流动站 2 万元管理经费，用于流动站建设及博士后进站、中期、出站考核等。

第八条 流动站综合评估一般每 5 年开展一次，评估内容包括平台建设、招收选拔、培养使用、成果产出等。流动站须主动按照国家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积极组织开展自评自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努力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单独设立流动站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流动站的建设和评估管理。涉及多个教学科研单位的流动站，学科归口单位为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流动站的建设和评估管理，其他单位应主动配合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 教学科研单位每年底应全面总结博士后工作，包括招收情况、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并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暨计划于 12 月底报校博管办。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十一条 招收学科。已设站一级学科及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支持和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非设站学科也可依托相关学科流动站招收博士后。

第十二条 合作导师资格。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师德师风

好，学术造诣高，科研经费足。

（一）原则上近2年应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及以上层次至少1次，且主持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30万元（人文社科10万元）以上。

（二）鼓励符合条件的导师积极招收博士后。指导1名师资博士后或专职博士后出站，一次性计200学时；指导1名在职博士后或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一次性计100学时，并按相关规定计课时津贴和业绩分。

（三）合作导师应切实履行职责，如指导的博士后在站期满未达到出站条件，或因其他原因作退站处理的，每退站1名，暂停招收博士后资格1年。

第十三条 招收条件。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良好，身心健康，在站期间能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科研工作。

（一）获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含半年内能够获得博士学位的在读博士生），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二）科研成果突出，发展潜力较大，学术背景符合流动站招收岗位要求。

（三）年龄超过35周岁、本校博士毕业生进入同一个一级学科、在职人员申请做博士后等情况，须按国家和省博管办要求，在严格的指标比例限制内招收。

第十四条 招收类型。根据培养目标任务、经费来源渠道、评价要素标准，分为专职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在职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等。

（一）专职博士后。全脱产人员或应届毕业生方可申请，学校常年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申请者原则上应达到所招教学科研单位新进专任教师业绩水平，分特别资助、重点资助、一般资助三类。

特别资助类：博士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100 名高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或类似教育经历。

重点资助类：博士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300 名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不含本校），或类似教育经历。

一般资助类：博士毕业于国（境）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

（二）师资博士后。经过学校事业编制教师考核招聘程序，且符合博士后招收条件的教学科研岗位新进教师，原则上应进入相关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三）在职博士后。根据合作导师科研工作实际需要，校内外在职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产学研协调创新实际需要，报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联合招收。

第十五条 专职博士后招收程序

（一）岗位发布。坚持科技创新“四个面向”，学校、单位或科研团队以多种方式发布信息，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二）进站申请。应聘人员与单位及合作导师联系，达成意向后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表》，并报校博管办。申请特别资助类、重点资助类的，可直接与校博管办联系，校博管办

根据应聘人员研究方向，立足有利于博士后成长和合作导师科研急需，遴选匹配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合作导师。

（三）学校初审。校博管办汇总申请人员基本情况，报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核，并及时向单位、合作导师和申请人反馈审核意见。

（四）考察推荐。合作导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基层党组织负责考察拟招收博士后的政治思想表现，考核小组负责评价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质等，形成考察推荐意见，经流动站审核后报校博管办。

（五）拟录公示。经单位考察推荐和流动站审核通过的拟录进站人员，由校博管办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签约进站。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正式填报进站申请，并报四川省博管办备案后签订工作协议、办理进站手续，纳入合作导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师资管理。

第十六条 师资博士后由校博管办商教学科研单位确定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填报进站申请并备案后，办理进站手续。校外在职人员参照专职博士后招收程序进站。联合培养博士后须与学校、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签订三方培养协议，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须按每人每年 2 万元向学校支付指导及管理费。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提前完成科研任务，经批准可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确因工作需要，

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和单位同意、学校审批后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八条 开题及中期考核。进站半年内须完成开题报告，填写并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报告审批表》。进站 1 年后须完成中期考核，填写并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考核小组负责开题报告指导、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后续科研工作。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指导意见》予以考核。

第二十条 申请延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于在站期满前 15 日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

（一）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超过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科研项目。

（二）入选国家“博新计划”“香江学者计划”“国际交流计划”、四川省“博新项目”等部省级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

（三）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N1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第二十一条 出站条件。撰写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且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审批表》申请出站：

（一）主持部省级及以上单个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超过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二）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N2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指数 35 以上。

（三）主持部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N3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指数 25 以上。

第二十二条 出站考核。经合作导师同意，博士后公开作出站报告，考核小组对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等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出站考核的，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在线填报出站申请，校博管办初审并报省博管办审核备案后，系统生成自行打印《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三条 师资博士后确因教学科研任务等未能达到出站条件的，须由本人及合作导师提供详尽书面说明，经教学科研单位及流动站审核，并报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出站条件。

第二十四条 在职博士后确因工作原因，未能达到出站条件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向校博管办提交书面说明，报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出站条件。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三方培养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在站期间须依托学校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获批项目经费纳入财务处管理和监督使用。出（退）站后的结余经费、仪器设备等按相关规定处理。在站期间采购的仪器设备等属于学校国有资产，由学校和单位统筹管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出国（境）交流。在站期间一般不得申请到国（境）外做博士后、进修或访学。确因研究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单位和相关部门及学校批准，可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短期交流或访学等，但一般不超过3个月，相关经费由合作导师或博士后科研经费支出。

第二十七条 退站管理。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年度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行为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 （六）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 （七）因身体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未经批准同意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九）培养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4年的。
-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二十八条 专职博士后在薪酬待遇、职称评聘、师资选留等方面享有特殊政策，并实行学校、单位、合作导师“三位一体”资助模式。

（一）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年薪、业绩奖励、项目补助。

1. 年薪。特别资助类、重点资助类、一般资助类的年薪分别不低于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均为税前，且含个人及学校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按月计发。

年薪一般发放 24 个月。达到第二十条业绩要求申请延期的，年薪再发放不超过 12 个月。达到第二十一条业绩要求申请延期，并经学校审批同意的，按年薪月标准的 50%再发放不超过 12 个月，延期满达到第二十条业绩要求则一次性补发剩余 50%。未达到上述两条业绩要求申请延期或在站 36 个月及以上再申请延期，并经合作导师及单位同意的，相关待遇由合作导师及单位自行解决。

2. 业绩奖励。鼓励合作导师及单位对绩效突出的博士后进行奖励。对在站期间达到第二十条业绩要求的，学校从博士后经费中单列奖励博士后 1 万元、合作导师 0.5 万元。

3. 项目补助。大力支持和鼓励博士后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及各类科研项目，其中竞争性申报项目按规定可用于生活补助及绩效奖励部分，按相关规定发放。

（二）职称评聘。进站后的次月认定为讲师。每年单列 3 个特聘副高级职称指标，在站期间达到第二十条业绩要求，或取得类似突出业绩的可申请评聘。

（三）培养提升。纳入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计划，深入了解学校历史文化，提升学术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支持参与本科生或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实践指导等。

（四）师资选留。在站 2 年期间达到第二十条业绩要求的特

别资助类专职博士后，可单列申请学校事业编制教师岗位。其他专职博士后在站期间或出站后符合学校事业编制教师招聘条件并自愿申请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从省博管办批准进站且正式来校报到之日起计算参工时间。

（五）其他待遇。工会福利、户籍管理及子女入托入学等，均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与学校新入职事业编制博士教师同等待遇。在职博士后的工资福利及各类社会保险等在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享受。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工资福利及各类社会保险等按协议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报告审批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审批表》和《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范例）》等，请登录学校人事处网站“博士后工作”模块下载。期刊分级及指数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进站的博士后仍按2020年7月8日印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其中达到第二十条业绩要求的专职博士后和合作导师给予单列奖励。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博士后管理其他未

尽事宜，参照学校人事制度及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四川农业大学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
